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定价合理、

公允。就评估事宜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独立。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评估目的。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公司本次交易拟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1,662.50万元，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5、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该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附

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及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7、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远方光电的交易事项，尚需远方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民

许连义

王光明

年 月 日